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

地址：(94642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)  
承辦人：曹家淇  
電話：08-8898112#139  
傳真：08-8893984  
電子信箱：d4d136@hengchu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231076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44202\_11231076600\_1\_2344202\_11231076600\_2.pdf、  
2344202\_11231076600\_1\_2344202\_11231076600\_3.pdf、  
2344202\_11231076600\_1\_2344202\_11231076600\_4.pdf、  
2344202\_11231076600\_1\_2344202\_11231076600\_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案之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112年6月1日恆鎮代字第11230043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屏東縣恆春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6/08



1120008057

有附件